應禁而 不禁 上而不柳鎖扭及倒本大家庭疾散禁 應柳人工 應禁而 自司 答三上 **精柳脱去** 不协会質

胆鎖 等 徒及 若 流宫 類弘 中 生 罪態鎖 獄 自 腉 去 扭枷 鎖 枷 者各 义 可 獄官 减 典

之 獄 罪 卒 提 私 牢官 與 囚 脫 犯 脫自 去 枷 情與 鎖 杻 M 者罪 不 舉 者與 亦 如 **湯宮典** 脫鞘 同

罪 知 者 不 坐 \bigcirc 其鞘 囚獄 之官 不 應禁 而 禁 及

應 官獄 枷 典司 鎖 獄獄 杻 卒提 而 受 枷 鎖紐者 財 從而 輕故 重為 虐倚 民法 操 各杖 者並 六十 計

法 從重論 兩條 律人

原 擬今罪 枷 號 者 倶不 在 獄中其在

等 杻 獄 句 删 重 註 囚 興 內 又 概 今 充 不 軍 答 用 例 以 罪 枷 不 Ŀ 符謹 亦 此 徒罪 律 用 擬 内 鎖 枷字 以 其罪重者 删 上杖罪 改開 及 載 小 莊 以 俱

原改律

而有 扭 感 脫 車 獄 八散禁! 去者 囚 應禁 罪 輕各 論之重者 應 而 鎖杻 不 而 禁 囚該 犯徒 不 用 姦犯 杖 鎖 杻 罪 官當 及 官犯 可該 本囚

笞 四 流罪答五十 死罪杖

岩 其 輕苡 臣 情與 鎖 囚 為操 加 杻 自 獚嶽 謹 者罪 而 官 腴 各 者 按 鎖應鎖 不 舉 去 並 杖 此 者 亦 應 扭鎖 言 言 東京旗车 禁 如 及 駊 拘 而禁 脫鞫 而; 司 以 繋 杻者 獄 若 去獄 枉 囚 及 同 官 法 官 牢鞫 一典獄卒 **启** 積 司 各 從重論 不 Z 罪 て 應 **.**# 减 法寬嚴當 鎖杻 獄御 提 知 牢 私 罪一等 卒是 者 與 受 官 囚 知

其 平 杻 也首節言鞫 鎖杻 及 已 獄 鎖 官 杻 將 而 與之脱 囚 應 禁 去 不 禁 並 應 應

而 鎖 杻 應 鎖 [] 獄 酮 宫典 粈 者 獄 之 罪 卒 私 節言 與 晚去 囚 自 并 脫

牢官 扣 囚 自 脫 與 日 之 獄 罪 官 典 節言 獄 私 與 官 將 脫

去之 不應禁之 情 而 而 県 收 者 禁 及 不 應 鎖 杻 之

鎖杻 獄司 勪 提 **华**官 節 總 典獄 卒 所 受 犯 財 各 者 項 之 罪 罪再 IIII 言

枷 號八犯當該官司吏卒有 應枷 脫

等罪 獄 囚 俱 衣 茰 糧 此 律 律 亦 同 推 科 此 7 條與 囚 金 办 獬

原條例

八 枷 猇 犯 除 例 有 IE 終 及 催 微 稅 用

枷 枷 柳 枷 號 號 傷 朝 人 枷 夜 者奏請降 放 外 敢 有將 級 訓 用 罪 因 啊 而 致 犯 死 用 者 大

問發為民

原 擬 現 行 例 一條類如 此 律應篡人

原增現行例

枷 犯 以 滿 日責放 不 許 先 責後棚若 週患

病 刨 保 穏 医 治 痊 日補 枷 如 不行 醫 治 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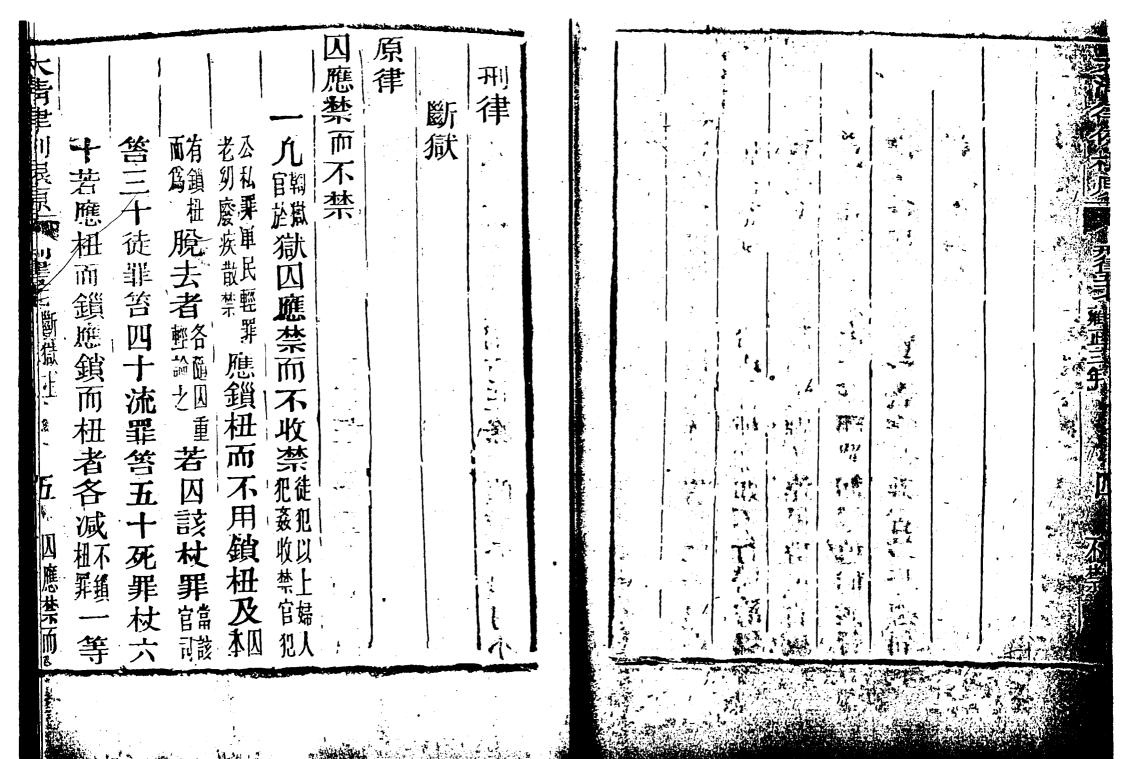
致斃 命 及 遣 例點 用 重枷 浦. 連 根 帶 鬚竹 板

者該 督 撫指柔俱交該 部 嚴 加 議 處 何 該 督

撫 不 行 察 泰 或經 科 道官 糾 叅 者該督 撫 司

道一倂議處

日意四應禁



原 例 脫自 〇其静 杻 者 之情而不舉 去 若 輕故 鎻 重為 囚自 旒 **海沙**里三十五隆五年 民法 孤宫 杻 操 2 者罪 脱去 者並 犯 不 杖 除 者 應 六 亦 計 扭鎖 例 題目 禁 如 贓 及 有 而禁 以 脫嵩 司 IE 枉 若 去獄 獄 條 同 牢鞘 吸 法 官 及 官典獄卒私 從重論 罪 催 さ 應 司 业 徴 鎖杻 獄獄 知 提 稅 者 卒提 牢 糧 人有 不 與 官 用 坐 风 知

枷 枷 號 朝 枷 应 放 外 政 有 將 罪 輕 犯 用

間 枷 發 枷 號 爲 傷 者奏請降 級 譋 用 因 而 致死

八 枷 以 満 日 責 放 爪 許 先 責 後 枷 若 遇

病即 保 釋 殴四 治 痊 日 補 枷 如 不 行 醫治

者該 致斃 督 命 及違 撫 森 或 指 森 例 經 俱 源 変 用重 科 該 道 官 部 枷 嚴 並 黎 連 加 者該 議 根 帶 處 督 鬚 倘 撫 竹 該 口口

道一件議處

囚應禁而

行夜初近一**阿**君三三 电管五年 重 枷 不 臣等謹按以上兩條第一條係輕罪人犯 加 例 條 例 設 朋 及 得 但第 犯 條 有 刑 重 刖 具と 欸 連根 重 枷 人 列 旣 週 及 枷 於 條 病 連 無 例 出门 後 之 鬚 根帶 分 將不 IE 不 則 例 别 竹 行 有 第 以 鬚竹 叉 保釋 許 重 板叉兼及重 類相從既不 先責後 斸 枷 條 醫 重 板 係 而 複 並 治 不 不 應 以 許 列 枷 及 及保 重複 於 併 什 先 致 枷 前 爲 板 枷 責 兩 第 斃 例

重 抓 有差等矣謹 將 倂 改 例 文 開 列 於

後

處 伽若 枷 枷 因 枷 先 枷 枷 而 先 責 命者沙 號 號 責 後 致 及 朝 用 枷 後 处 犯 枷 連 者 夜 枷 遇患病即 除 根 嚴 週 間 放 例 患 帶 外 發 有 鬚 議處 病 敢 爲 IF. 行 竹 條 有 民 督 卽 保 板 將 及 枷 釋 行 傷 催 輕 犯 殿 保 人 湍 罪 微 治 者 釋 稅 日責 人 痊 察 醫 変 糧 犯 冶 日 部 放 用 用 補 以 漾 大

囚應禁而

經科道糾祭督撫司道一件議 **上**

删改

照弱 失於 五千 侵 侵欺不及一千兩那移不及五千兩者故禁 鎖禁 三房厳 欺錢 防 兩 範以 以 糧 監追若應行監禁之犯不行監追及 加看守勒限一年催比如逾限不完 例革職其該管之上司官或初隱或 上者合該曾官嚴行鎖禁監追其 叛至 一 干 兩 全自盡者將該管之州縣官 以上那 移 錢 糧數至

失察变部分別議處

此 行監追查 百兩以上與那移錢糧五干兩以上者俱 條係雍正六年定例原議侵欺錢糧三 侵欺錢糧已經改定至一千 兩

以上始擬監 候 斯是三百兩至 千兩

下與那稜錢糧五千兩以下者均係雜

原議 准徒其分 追與兩不能完納責合該管官 失於防範以致自盡者革職 别監禁之處亦應畫 辦理 之 外

大青華內民原一位基三萬城上

續 纂 例議處查已有見 爲 該管上司 補 也 所逃至侵 不 之 能完 瑣 徇 億失 列今 處 自 因 # 納 察 於 已 庸 疎 亦 那 例为 分 有見 縱 非 銀 別 入 兩 由 而 節 定 聞不行揭報是 聞 與該 再 致 疎 擬 不 删 例 縦 自 以 備 行 赤定 管 內 而 載 便 揭 官 致 倘 引 報 以革 戸律不必 有 例 無涉衆屬 肥 用 內 不 令其賠 卽 同 同 徇隱 罪無 城之 城 Ż 7

特旨及 犯徒 過州 遞 監字 安插者 175 П 應行 罪 縣 則 原 樣前途接 الط 責 其 仍 籍 承審 上 照 懲 收 援免 例 者 衙 犯 遞 收 班 亦 相 如 解交地 監其 得 州 如 於 係 縣 遞 濫 奉 文 犯 **卵**違 即差 移 行 解 答 監 票 内 者交 官 禁 役 聲 内 杖 等 管束 押 註 至 明 部 輕 明 遞 変 合 之 坊 罪 不 解 原 遞 犯 應 經 歇 收 回

虎

察使倫達禮條奏定例 此條係乾隆五年六月日 部議覆西先

修改

追及失於防範以致自盡者將該管之州 禁官房 五千兩以上者合該曾官嚴行鎖禁監追其 完卽鎖禁監追若應行入監禁之犯 侵欺錢糧數至一百兩以上那移錢糧數至 侵欺在一百兩以下那移不及五千兩者散 巌 加 看守勒限一年催比如逾限不 不行監

均 軄 例 革職其該管之上司官或狗

隱或失察交部分別議處

上等謹按原例侵欺錢糧一千兩以上 移錢糧五干兩以上者合該管官鎖禁 監

追其侵欺不及一千兩那移不 者散禁官房等語查乾隆二十一 及五千 年 四 月

內據湖北按察使雷暢條奏監守盜倉 庫

錢糧入己數在 其自 F 兩以上至一千兩分別凝 一百兩以下仍照 律 流 准

大青丰川長景學四壁上斷為 囚應禁而

句改為一百兩以下 兩 以 之處亦應適照改正擬將原例侵欺一千 例俱應監禁所有鎖禁監追及散禁官房 句改為一百兩以上一千兩以下

直省並無監獄地方該管官遇有解 兵役看守致犯脫逃者該督 即行接收多撥兵役於店房 致疎虞如有藉詞推該不收 内嚴 人犯僅 撫即行嚴奉交 加看守毋 合 犯 原 到境

從 重議

COLOR BOOK STATE OF THE PARTY O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三 月内

議覆安徽巡撫託庸審題解役

所遣 犯崔 國 泰 在途疎脫

定 例 應暴輯遵行

以 人犯合各 州縣酌量地方

形如有相 距 在五十里 以外不及收監者先

期機役前往 於寄宿處 齊 地保

大青美別長京 一差三斯旗 會汎兵支更巡邏往 回 體辨 理 倘有疎虞

囚應禁而

保營汎俱照原解兵役治罪地方官從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十一月

内雲南按察使張逢堯條奏定例應纂輯

遵行

夫領催鄉約等一併送交 即通知該屯飯催鄉約按戶派夫帮同押解 山海關外往來解送人犯住居歇店該店主 兵丁看守支更如有疎脫卽將押解官兵更

ころと 丁香香をおりたいは 香味

盛京刑部審訊分 別治

F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十月內

盛京刑部侍郎朝銓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各扎薩克蒙古徒罪以上 犯 而報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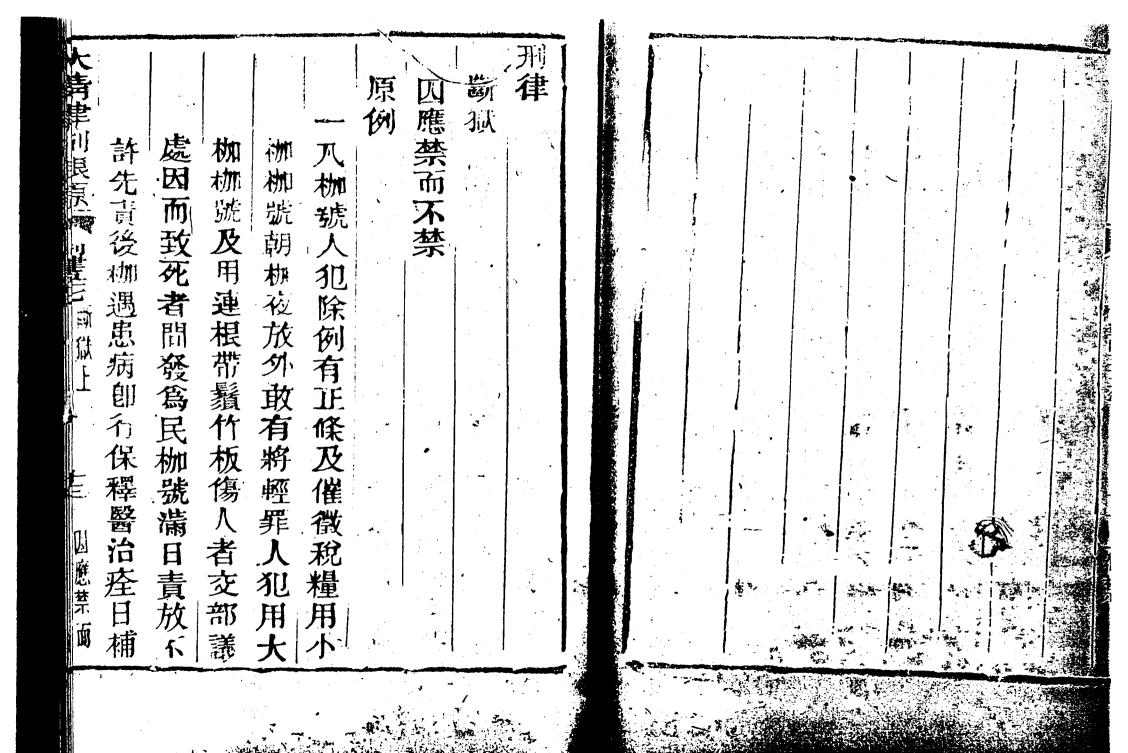
面委員解送應監禁之地方官監禁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年三月內理

藩院奏准定例應篡輯遵行

囚應禁而

斯列提宗 一些主斯為



致斃 柳若先責後柳遇患病不卽行保釋醫治以 致死 處非 科道糾察督 有 司官 命者交部嚴 等證按此 を は ランゴにたって 日本で、一次のでは、 法 傷 罪 過 因 公事 打蚁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因 犯用大柳 條係前明舊 撫司道一件 而致死自應照非法 主令下手者於人處 加議處督撫 柳號及用連根帶 譢 例查律載 愿 不行察泰可 殿 等 怯去 監

行 修 改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律定擬

問發爲民

係屬舊

修改 柳柳號 八枷號 徒三年應枷號者定於滿日責放不 柳柳號朝柳夜放外 處因而 致死者 及 用連根帶 犯 除 例有正條及 照非法毆 敢有將 竹板傷 打致死律 催微 極罪人犯 人者变部 稅 許先 杖 用 用

て青星川長泉域の差に簡似上

責後枷遇患病不卽

行保

釋醫治以致斃

囚題禁而

後柳

遇患病郎行保釋

醫治痊

日

枾

枷

若

了大作(以)世界。 对行动 糾叅督 者沒部嚴加議處督撫不行祭柔或經 撫司道一 併議處

原例

五千 侵 欺錢糧敷至一 兩以上者合該管官嚴行鎖禁監追其 百兩以上 那移錢糧 數至

侵欺 在 一百兩以下那移不及五千兩者散

禁自房嚴 加看守勒限一年催比 如逾限不

完卽 於 **鋼禁監追若應行監禁之犯不行** 防 範 以致自盡者將該管之州縣官 際

均 照 匿 職 例 革 職 其該管之上司官 或 彻

或失察 交部 分 別議處

臣等謹按 此 條 係雍正六 年定例 原 例 侵

欺 鎖禁監追ふ 錢糧三 白 及前數者散禁官房勒 闹 以上那 移數至五 干兩 限

年不完 刨 鎖禁監追迫乾降五年日部

候斬奏將三百兩監追之例改 侵欺 已改定至一千兩 ĽŢ 爲 干兩

以上三十一年又因侵欺錢糧限 风雅。禁不而 、內完贓

復乾隆五年定例 允謹將修改劍交開列於後 同 准照 部 與那 百 科則鎖禁監追之例侵欺一百兩以上 娴 准成等將一千兩以上之例復改為 那移五干兩未免寬嚴逈異自 例分別减等是侵欺之案旣與 於酌復舊 移之築一體勒限催追限內完 以上卽行鎖禁監追嗣於嘉慶四年 例摺内 秀准 將侵欺之案 以一千兩 為斷 以歸 應酌 那 贓

修改

侵 五千兩以上者合該曾官嚴行鎖禁監追其 侵欺在 **欺錢糧敷至一干兩以上那** 一千兩以下那移不及五千兩者散 移 錢 糧數至

完即鎖禁點追若應行監禁之犯不行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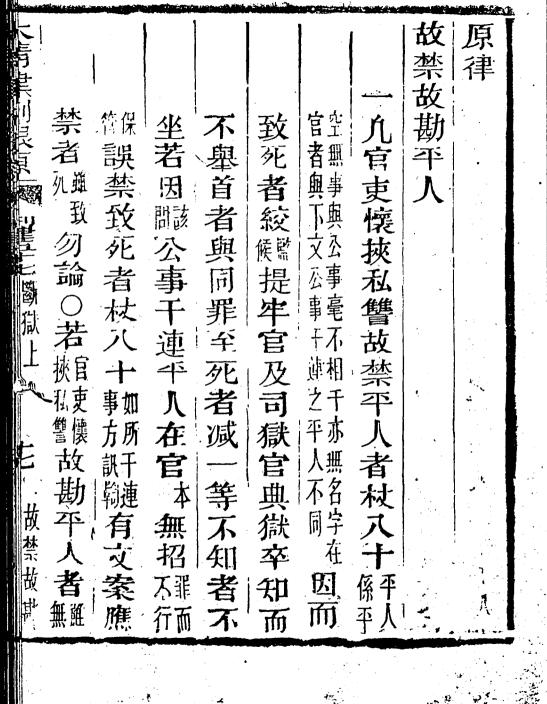
官房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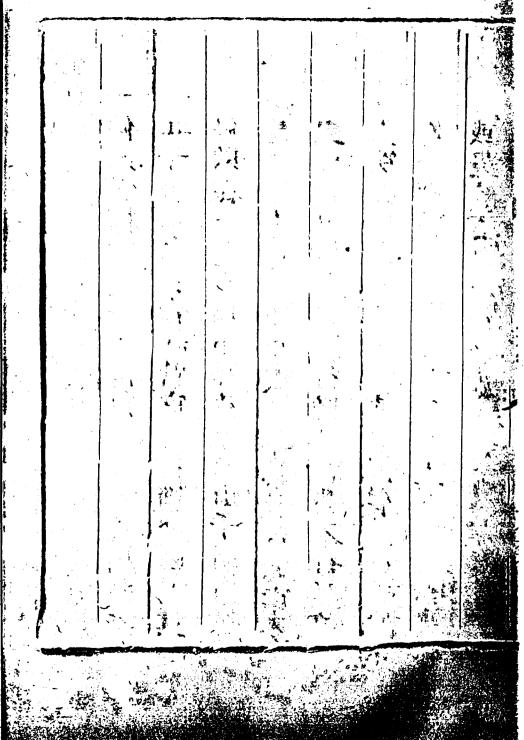
加看守勒限一年催比

如逾限不

及失於 均照溺職 防 範 例革職其該管之 以致自盡者將該管之 上司宫或 州 狥

或失察交部分別議處





之相此 邂逅致死者 在 依法拷訊 者 同罪至死者减 製 杖八十折傷以上依 九 關 傷 論 因 而 官事 斬 候監 匿非爲 須 同僚官 者 死雖 不 **問及犯罪人臟仗證佐明白** 服 傷致 及獄卒知情心與共勘 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 等不知情勘以及 坐岩 因公事干連平 而雖 者與 致死 勘

千七十九人 题 第三 第五三年

臣等謹按此言囚禁拷訊之法不得監及 無辜也前 節定故禁之條犯人應禁平

勿論

大青草因以完成一等山屬縣 省絞提 不 坐重杖 方 不舉首者與故禁同罪至死者减 相干涉 官吏挾 應禁力 係 罪者當先行省發保候如誤禁致 因 詰 人據 牛司獄 問 而 公事干連平人在 應禁者 官吏懷挾 無罪 故勘平人因拷打 原 問 典獄等官 ൬ 衙 原 門發下收禁者不 私讐故禁平人 係 論 緊關 後節 知故禁之情 官對證 干證 而致折傷 定故 故禁 有文 勘之 致死 等

在官 知 上依凢關 依法 至死 情閒上 而 事 减 沙 須 訊者 傷論 下作 雅正三台 推鞫勘問其有罪之 等不知情而共勘 姦共勘 不 致死者析監 华若 平人因公事干連 動 刑 者 候 及 與故勘 同僚 雖 共 獄 勘 司

之 承者官吏 比故邂逅致死者 佐 明 白 明立文案依法拷訊 而干連之人反為遮飾不 勿論 則 非

人贓仗

服

原 條 例

內 隨舍 俸 刑等 因而 外 請 刑 犯 文 項慘刻 附 餘食糧差操若 官 須 間 致 官 員 近 用 刑 嚴 死者文官 肾 武 不 衙 官 級 刑 論 刑 **F**9 具若 拷訊其 情罪 發 調 應該 邊 用 發原 沅 輕 致 但 衞 徐 官 重 問 各 傷人不曾 死至三命以上者文 降級 輙 籍 14. 允 死 用 軍 爲 月 罪 民武官 杖 并編 於 挺 本 林 棍 蚁 腦 常 流 衞 死 者 刑 革 篐 抢奪 肵 俱

で青津列及京 | 小書に断ば

原擬

今文武官有犯俱

漕

處

分

且

無

於

故禁武勘

本為所帶俸及隨舍餘食糧差操之例

信員用 曾 刑致死人命者自應依故勘律

罪不便止問為民充軍此條擬删又現

行例內七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問刑官捕役妄用腦箍連根毛竹大板及竹

簽烙鐵等刑 致斃人命者以故殺論

現行例

部內監禁人犯不用枷號俱照常用細鍊強

盗竊盗 人命等事先在別衙 **F**4 招認 後竟改

供或證 訊其 據己明不吐實情再三詳究始行夾 事亂 用夾棍者以故違題

所用 長五 尺五 一寸大頭 濶 寸 小頭

寸五分重不 渦二 一觔其 强 外 衙 用 PH 許

大小衙 撫按察司正印官於 門 所用 州杖並罪犯 枷俱 照 部

遵行

原擬今內外監禁人犯俱不用枷號 七醫想上 故禁故 應 將

部內字改爲內外其强竊盗 段應另作 NITH A 一條竹板式樣己載前獄 具

原改現行例

圖

入

此

處應

删謹

擬删改開載於後

木 在 沩 枷 外大小衙門所用 外 俱照部 在 監 人 犯概不 式遵行 刑 用 杖並應枷罪 柳 俱照常用 犯 細 所 錬其

原改現行例

凢强竊盗人命等事先巳招認 明白後竟

供或 用 夾訊其餘小事不得亂 命許 在 諮 衙 據 酌 PE 用 除 夾 明 督 再三 棍 撫 外 一群究不 按察 其 1 餘 用夾 司 大 jĖ 小 棍違者題發治 吐實情者始行 即官 衙門 於 强 許 流

現行例

佐 後刑 貳等官 紪 暇 審岩不呈講上司 批發佐貳審 不 准 亂 用 理者呈請上司批發然 夾 擅用夾棍 棍椶指等刑 **楼指等刑** 如 正 FII

斷獄

處該管 審理或佐貳等官及武弁擅用夾堤楼指 重刑者該督撫指 正印官亦以失察情由交與該 **名題秦到** 日交與該 部 部 議

虚処

原 擬 此條字句太繁應行 删 攺 開 載 於

原欧現行例

佐貳等官不准亂用夾棍棧指等刑若 里請 即官 批 丽 發審 擅用夾棍桜指等 理者呈請批 刑 准方許州審若 佐貳等官

交彰 武弁擅設夾棍 部議處該管正印官亦照失察例 桜指 等刑具者該 督 撫 題叅 處

現行例

刑 部 康熙 刑嚴訊 設 立 刑法 近見 一年 原 ·閨七月 內 以戢姦禁暴必事情 外 問 內 刑衙門常有 奉 濫 重大方 用 夾

圖 草率結案仍將審事官員嚴加申飭不 加 詳 命 愼 官 得 胀 心 車" 聽 殊 爲 問 官不 ス 忍以後審問 分輕重動輒夾訊希 事情 爾 稽 等

11斷獄

故禁故場

處分爾 其有任情作與者即行指實題未務使軍刑不得 及無辜以副朕矜恤民命至意若有不應夾訊 官員若將案內應夾罪不至死干連之人夾 遵嗣後除謀反等十惡并實犯死罪及搶奪 夾棍審 擅 止犯干連 部會同吏兵二部定擬具奏特論 用 夾棍及罪不至死竟行來死者應 少二十二十二年二十二年 役 問 别 犯之內 命光棍貪污賭博等情罪重大 項小事應不用夾棍 有 罪不至死者 內外問 欽此 欽 何

審問官交與該 詳慎亦变與該 被夾之人 夾訊之人 身死及将案內不應夾 刨 時身死 部若有別項情由議罪若 哥 回堂夾 併恣意叠夾致 訊 将該 訊 堂官以 死 者 夾 將

原議此條前節

諭 除衫 17 删 欽奉崩行外其後節 改 開 載於 俊 部 議字句太繁

原改現行例

て行生列及立、少三に断ば

世 故禁故

司夾 題案交該 事概 犯 盗貪污蠹 若 太 應 及 ,以反叛逆十惡并實犯死罪及搶奪限 訳 灰 屬官將不應夾訊人犯呈明堂官及上 不許潞 干連 者其不 身死幷恣意 訊之人喧用 部分 有 役 罪 用 詳慎之堂中上川官亦变該 別議處 命光 夾棍若 人 犯奶 叠夾 夾棍 棍 如有 賭博等情 内 雅 及雖係 致 外 夾訊 أارز 死者 問 項 刑 外 應夾之 情 将 官 其 罪 重 大 正 終從重 將業 問 别 刑 項 官 内

現行例證處

無 故 遲延 衙 申申 者 問 將 刑官員將 承審官革 刑 職 獄 供招 無故 將 不 行 平 速

囧 国 者 將承審各 官革職 因 而 致死

致 死 者 承 1 照律 官 古 遵行其 職 握 以 改造 死 罪 H 口 供 決 故 行 抵

承審官革職其 其草 率 定 案 衙門贏役恐嚇索許 謟 據 無憑 枉 华 罪 郰

智品

177世の別との世界である。 多回とこの 者并妻子安哲於奉天地方居住

二十兩照任法歲綾

原擬 此條內改造口供以下一節類於官

罪 條 應移人 被處衙門蠹役

節 於官吏受財條已摘入彼處 其

首節 内 句太 繁應行 删改 開 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延不行速結及無故淹禁平人者承審官草 小衙門 問 刑官 員將 刑

原增現行例

職

因

而

致死及故勘

致

死者俱依律治

罪

夾棍拇指獄具圖原未 開 載而今問 刑衙 門

用之康熙 四十三年 四 川巡撫能泰請 部

頒式樣 刑 部奏現用夾棍 中 挺木長二 尺

寸方面各 間二寸二分從下量至六寸處整

市 兩 旁 木 各 長 三 尺 上 圓 下 方 圓 頭 各 濶

夾懷子骨圓窩 四 個面方各一寸六分深

各六 分殴指 以五根圓木爲之各長七寸徑

ン・時期が良泉一つ豊三崎は土

三 故禁故勘

圓各五分奉

旨夾 截去愈重長 人棍梭指 不實供許再夾一次打摃四十有司官員任 門遵行其應夾人犯不 澗二寸圓筒 圓各減去二分圓頭各澗 多用者該督撫不時察泰上司徇隱事發 粗厚過重著將粗厚處減去其長處若 仍 用四分五釐頒式直 照舊欽 四個各深七分楼指徑 此 刑部 得實供方夾一次再 隨經奏定夾 一隸各省 寸八分方面各 間 粗 刑 减 棍

並交該部議處

音等謹按 此 條 前節 所定式 様與後節 減

去分寸字 句太 繁相應删改開 載 於後

續改現行例

根中挺 木長三尺 川寸 兩旁木各長三

圓 下方 圓頭各澗 一寸八分方 间 各 闊二

個方各一寸六分深各七分櫻指 下量 至六十處擊成夾懷子骨 圓窩 以五 根 四

て 青車別及豆 一覧 に 断獄上 之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其 故禁故勘 應

2001年

次打摃四十有司官員任意多用者該 犯不得質供方夾一次再不實供許再

督撫不時察恭上司徇隱事發幷交該部議

處

原增現行例

犯外其餘干連並一應輕罪人犯 凡內外大小問刑衙門設有監 保候審理 私禁輕罪人犯及致淹斃者該督無卽行 如有不肖官員私設倉鋪所店等 獄 即令 除監 禁重 圳 保

指赤照律疑斷

現行例

凡捕役拿獲盗犯到官必訊明拿獲根由

官員誣良爲监審實將捕役 入招詳督撫親審一併核明題報如有不肖 照 律從重治

官員亦照例從重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 類於故禁故勘平人律應

增入條例後

三二 故禁故事

故禁故勘平人 皆誤禁致 官者與下文公事空無事與公事毫 致死者絞熊提牢官及司隸 九官吏懷挾弘讐故禁平人 與首者與同罪至 死雖致 因問該 公事干 死者 勿論○若 事干神之 夗 3 . 1. tist 32 者 减 鬱故勘平人 い一味い 官本無招 官典獄卒 者杖八十 一等不知者 随有文案 和 **B**1

事候同僚官及獄卒知情江 與共勘 杖八十折 傷以上化凢嚴傷論因而致死 至隆五年

同罪至死者减 一等不知情而共及確 者與 共勘

依法拷訊者照數不坐若公事因干連平人

在官事須鞫問及 犯正 罪人贓仗證佐明白

之相断匿罪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連之人關爲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

邂逅致死者勿論

删除

外在監 犯概不 用 枷 俱账常

木枷俱照部式遵行

外

小

衙

PI

所

用

刑

杖並應

枷

罪

臣 等謹按 在 溫 人 犯 俱 用 細 錬不 用 長 枷

柳杖 刑具 並照部式遵行已載各 例 T

刑條下此條重複應删

原例

供或證 灰訊其餘小事不得亂 强竊 據 盗 人命 E 明 等事先 再三詳究不 己 用夾棍違者 招 山實 認 明白後竟改 情 題祭 古 始

故禁故

非在外衙 命 許 酌 門除督撫按 用 夾 棍外其餘大小衙門不許 祭司正印官於強 擅

用

楼指等刑具者該督撫題赤変該部議處該 請呈而 即 佐貳等官不准亂 正印官亦 官 批發審理者呈請 擅 用 照失察例處分 及在貳等官并武弁擅設夾棍 用夾棍楼指 批 推方許 等 刑 刑 審 若 若不 係 īE

凡謀反叛逆十惡并實犯死罪及搶

犯 事概不許濫 盗貪污蠹役 應 及干連有罪 灰訊 之 用夾 擅 命光棍賭博等 人犯 根若內外問 用 灰 仍准 棍 灰凯 处 跳 係應 外其别 刑官将案 情罪重 項 大 内

因 夾身死 並 恣意叠夾 致 死者 將 問

題泰家該部分 屬官 胳 别議 應 夾 處如 訊 犯 有 呈明堂官 别項情獎從

訉 者 **具**不詳慎之 堂官上司官亦亥該部

議處

有建剂限京

紅上

散禁

有屬官將不應夾訊人犯呈明堂官 查刑部審 用不得 呈堂至若外省上司縣離 灰訊 日等謹按以上三條均 指之 濫 用 百里千餘里不等若必呈明然後用 者 例 灰 河雪二、乾隆五年 將 擅用分列兩條以便引 紛見穕 棍及佐貳武職不得 理事件有應用 不詳愼之上司堂官交部議處 113 重 雜 繁冗應 係 府 刑訳者原具 ᄩ 旃府 刑 牆 用 將不 用 衙 州 再 狹 PI 上 得 例 棍 FI

删併 41 列 刑 礙 盗 於 夾棍 橷 犯或證 難 不許 人命及情罪重大案件 後 楼指條 遵行 擅 應 據己明再三詳究 川掌 内倂 删 叉乾 嘴等刑亦應於不 入謹 -13 隆二年有佐 ł 將 删 IE 犯 併 不 12 及 吐 例 豵 質 得 開 擅

或先

認

明

白

後竟改供者准

夾

訊

外

别

項小事概

許濫

用

夾

棍

岩

將

内

灰訊之人濫用夾棍及雖 並恣意迭夾致死者將問刑官題泰治 77年 整直五年 係應來之人

内 罪若 ID 法司 有 別項情獎從重論 外而

灰棍 外其餘大小衙門概不許濫 督撫按察使正印官許 川若 酌 堂

發司上司官 批發佐 雜審理事件呈請 批 准

方許 刑 刑審若不呈請 及佐貳並武弁衙 而擅用夾棍楼指 門擅設夾棍桜指 掌

具者督 撫 題桑交部議處正印官亦照

例處み

察

删

除 衙 間 刑官員將 ŦHJ 獄供 招 無 故

延不行 速結 及無 放 淹 林下 平人者 俱依律: 承 審官革 治

因 纹 死 及 故 勘 致死者 故 遲延自有易結 不

开用

例 按 故 勘 例 内 無 种 此 條重 複應

條 例

あきり込みる 入 外大 問 图 刑 大学の大学に大 設有 監 除 no 쑞

犯外其餘十連並一應輕罪人犯即合地 保候審理如有不肖官員擅設倉鋪所店等 禁擊 罪 犯及致淹斃者該督撫 刨

原例

昭律

礙

餰

刑 官 用 照 刑 酷 衙 刑 例 治罪上司各官照徇庇例治 照題定夾棍式樣造用者用

打

臣等謹按刑具皆有尺寸輕重載在名例

改爲 行題柔交部議處 定有新刻 例文開 二三號不等者將 刑 一切 下不 列 於後 刑具 刑具不遵式樣任意更改 Jt. 夾 、則無不 應 棍 於此 用刑官題祭上司不 項叉雍 包舉矣謹 例 併人 JE T 致

修併

用 致 用 有 刑 衙門凡 二三號不等者用刑官照 切 刑具不 照題定式樣 酷 例

三 故禁故勘

に 青星 可良原

虘. 治罪上司各官不 隸各省 **杨龙** 某 案 긗 督 撫 設立 因 何 刨 事 用 題桑照徇 朋 刑 刑 盯 福 **三**源平秋 簿分發問 及 庇 用 例 冶 删 罪 衙

逐 細 塡 註 淨 内 於年終 申 繳 督 抓 查 閱 刑 次 如 有

用 夾 處 棍 并 及 一設方循 用多報 環簿將每 少信弊即 日 將 出 用 褞 各官

名姓填註 簿 闪 按 月申送該 风查對 有

行監禁 此 及懷挾 係雍 正六年定例其 私等故 《禁平人 毎月 昭律 將黔 掇

性 塡註 循 環 海 係乾隆元年定例今 為

The state of the s

一條以便引用

條

例

承 審官 吏 凡 遇 切命 案 益 案 将 平 空 無 事

並 無名 字在官之 人懷挾 私讐故行 制 訊

道 殷 實 照 制 律 作 擬 罪 不遂暗行 外 倘 事實 賄 嘱罪 無干 或 誣 扳 其 刑

者 並 照懷 挾 私 警故 勘 平

監 候 如 有 将 連 犯 不 應 拷 英禁

遞加 夾致 杖 見 车 等罪止 杖 犯 如 刑就蚁斃者 一百其有 一百流二千里 致斃一命者 一等罪 女门 斃 有 法 者 别舒 杖 加 照 11-將 一百流三千里若 流 非 杖 等 干 依 照 一百徒三年其有 杖 殿 連 决 犯 致斃 非 六 拷 打 法 十徒 致 犯 ふ 訊 三命 毆打 如法 致 死 不 應拷 斃 律 年三命 因 以 致死 杖 一命 因 上者 公事干 訊 而 將笞 律 百 者 致死 1 遞 意 加 照 以 徒 加 叠 决 律

岩 訳 訳 挾 病 致 讐 被 致 滿 而 犯 私 死者 誣 死 洲 依 讎 者 告 者 字 之 圳 法 本 樣 將 拷 均 有 訊 巡 混 律 不 犯 **船**避 告 官 引故 肯 告 依 邂 吏 招 之 逅 祁. 逅 45 知 致 告 致 勘 承 人 均 官 情 律 擬 因 死 平 死 受其囑 吏 律 抵 擬 或 ൬ 齊
夾 官 勿論 概 不 抵官 受 吏交 擬 区女 知 刑 重辟 吏 托 致 律 之 如 斃 部 有 袋 因 文 依 照 議 法 照 奸 在 爲 而 因 內

大青車が長星 一連 に 南城上

故禁故勘

不按實具題在內含糊照覆照官司出入 了写了 乾色 五年,《《三三》不下人》

別 治 罪

係 乾 隆元年定

修 败 例

這 指 逐 一用夾棍 隸各省督 細 塡註 某案某 處幷 簿 及用 撫設立 内 於 多報少情弊即 因 年 何 終 用 事 簿將 申 刑 用 繳督 即 刑 簿分發 毎 訊 撫香 將 及 日 用 用 刑各 悶 問 刑 如有 刑

塡註 簿 內 按 故 月申送該府查對如有 禁平 人照律 擬

行監禁及懷 臣等謹按審理案 私 讎 件 非 命盗姦 粉重情

得 滥 用 夾 棍全在該管 府 州就近稽查 耳.

難欺非據其自 塡 EII 簿 足為憑 信也

全省或 兼 輫 兩 省其給 發 各

EII 簿 每年 不 或百十起簡者或數 十餘本 而 州縣審理案 十起年

藁繳勢難査對 肵 繳 之簿該 故禁鼓勘 州

塡載其別案有無濫 將成招各、案業經聲明用刑次數者逐一 为在31晚晚至一年, 刑 及用多報 少之處

艄 非 消 此 年 可 終 查 彙報 質 屬 徒費案贖殊 具文現在案 件 屬 無益 酌歸

败

條

删除停止

内而法 發司審理事件呈請 夾棍 外其餘大小衙 司外 而 督 撫 按察使 批准方許刑審若不是 Bil 概不許擅 正印官許 用岩堂官 酌用

愛部 弁衙 請 m 議處 門擅 擅 用 設 IE 夾棍桚 FII 棍 官 **梭指掌嘴等刑及佐貳旗武** 亦 指等 照失察例處 刑具者督护題赤

等譜 按 此 係 原 例 内 有上司 官 批發佐

審 理 事 丰 詩 批准 方許用 刑 發 審理 等語 查

件 有 五年定 1=1 例 13. IIJ司改委 FII 官 審 理

轮

隆

佐

湞

奉

上司

批

批 發 含量 明 ED 官掌回 自 行常

現 例 加遵行 挺 將 原 例 散禁故 丙上 司

批發佐雜句删去

原例

追省 驯 縣 有曾 經 夾訳 犯 招解時 務 将水

 訊過緣 由 於 招 刑 內 詳 細聲 明 佐 貳赤 上 司

批發審 理事件 有應夾訊者詳明上司改

行 FI 官審 理係 即 官 批發者星 明印 官 掣 回

審理 如 有違 例 用 刑者督 撫題泰交 部器

加議處

縣自 理之案不得擅 用夾棍其申

實聲明該管上司於解審時 事件將夾訊 幾次或案內未 詳 **脅夾訊之處據** 加 終騐 如

朦朧隱匿等獎卽行題秦

臣等謹按後條 例 內 所 稱 州 縣申報事件

將 夾訊幾次或案內未 曾 水 談之處據 實

明衫 上司詳 加 察 捻 等 部 刨 係

縣 有 曾 裕 夾 訳 犯招 解 時 務

過 緣 由 於 招 H 內詳 細聲 明之 文

事分載兩條殊屬繁復應凝 删

ブデーをおり、月一大き一、乾隆五十三年 易今將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者詳明上司改委印官審理係印官批發者 **泰至佐員奉上司批發審理事件有應夾訳** 署時詳加察縣如有朦朧隱**置情**弊卽行**題** 直省 訊之處於 印官掣回自行審理如有違例用刑者 有曾 州縣 招 自 冊內據實聲明該管上司於 夾 理之案不得擅用夾訳其申報 訊者將夾訊幾次或未會夾

督撫題希交部嚴加議處

一一"故禁故勘

嚴禁蘇 甑 犯者情罪 因 有 旨交姜晟前 押 餘 刋 刑 地 一定 人內 觔 具 万官 刑 مولمبر سسکر 等 尺寸式樣若 温. 之輕 大 有 何 項皆 私 用 鎖 **児審** 新 設 數 往 重分 造小 非 孫 班 審 桑 辦事常案 私 按 館 餘 辦矣 別責 夾 造 私 刑 及 觔 棍 創 而 部 自 朕 閱 罰 华 何 刑 制 新 鎖 件 名 刨 具 度官 況 肵 腳 原呈內有 自設 官 月湖 施 任 曾 鍁 設 之 用 為 降 手 产生 非 北 羽 刑 非 嚴 EI, 肘 豥 具 刑 叉 刑 烙 占 之語前 將 亦 有 任 原 例 頒 飭 伊子 情 應

茶 嚴 妄逞 即 飭 治 何 烙 區 以 罪 借 肵 如 打 便遵行 自适用 嚴 决 肅 有 屬 題定 纹 不 吏 顺 嗣 私 汊 之法 冶 寬 自 後 者應 者 再 尺寸式 貸欽 創 加 杖 查 濟貪 切 服 設 釈 律 百百 民 此 刑 刑 樣 載 違 心著通 酷 欽 具 具 徒三 官 監 之 遵 非 刨 臨官 爲 私 法 在 用 年 E]] 諭 此 案 潔 官 等 烙 因 應 定 直. 加 用 語 頒 公 不 省 增 者 尺 發 若 事 嚴 各 慕 刨 刑 非 督 行 例 頒 查 無

七青車列長京||『聖上崗

林六

ラ清省6札贝 制律杖一百若 天三三 最多六年 因 而 致斃 者 應 照非法 毆 打 致

律疑 以満徒應增 入 引 用 又 原 例 内 稱 照

業於 刑 律 治 罪 查酷 刑 例 載 明律 罪 止革 職

無專條應行修改謹 雍 正 七年纂 列 將 時 修 改 例 文 開 例 夕

修改

後

続官 用 為 刑 印烙頒發 衙 門 切 如有私 刑具須遵 自創設致有 照題 庄 尺寸

A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

1. P. C. C.

三號不等及私 造 1) 夾 根等各 目或擅用

十斤大鎖者即行嚴柔照違

杖 百 因 丽 致 整 人命者照非法 同化 打 致 死 律

制

治 罪上 司 各 官 7, 即 題表 照 徇庇 例 議 處

H 叉 按嘉 慶 十二年 四月二十 七 日 衣

諭 汪鏞 恣請 禁 止 非 刑一摺 據 稱各省 問 刑

BI 可 敲 冽 內 刑 且. 腳 外 踝 往 间 往 华 私 數 造 刑 具如 或百餘 木 擊不 棒 等

以致骨節損折 殊屬遺例 等語所奏甚是著通 故禁故勘

是心部

Ü

渝各省大小問刑衙門如有似 行降毀違者以違制論等因欽此又个四年十 此濫置非刑速

一月二十七日奉

按限招 退 爺御史王 各省呈控案件由府州縣審擬詳報本有一 以 明豈可任意遲延致多拖累自應申明舊例 **合廻護至於非刑拷訊** 綱 解其有上控之案毋得再有批餐原官 紀嗣後各督無於所屬詳 開雲奏請清理積案以免冤抑一摺 **倒禁甚嚴屢經除**旨 報案件均皆

者惡習未 辦毋稍姑息瞻狗欽此應於例內添纂以便 今據 Ý 等刑胥役等亦有 除 該 謹 殊爲可恨著 御 史奏外省竟有私 修改例文開 該督 私 押人犯 列 血等隨 於 用 蹡 非 枷 睛 防

6

修改

樣言為 八用刑 川烙 衙 頒發如有私 一切 刑具須遵照題定尺 自創設致有

不等及 私造小夾 棍 木棒 錘等名

宣言和

擅 力數 十舶 大鎖並 聯 柳及 濫置非 刑者

嚴參照違

制 百 因 而 致 斃 命 者 照非法 毆 打 致 死

劃 不如 治 法 Ė 司 各 官 不 刨 題 黎 照狗庇 例議 處

原例

地上合其膝跪又以荆 天 地 方審 理 事件 犯 條 到 互擊其背著汞 案 先 將鎖鍊盤

10.1

臣等謹按嘉 用 捧 此 數 遇 能 耳 忽 刑 有案 跪 認 項 條 並 鍊 忽 夷 例 心 非 犯 翻 研 慶 摺 例 礙 萷 狡黠匿情不 難 內 原 内 五年七月 定 載 壓 不 膝 讞 專 明應 承 臨 問 創 事 時 吐 刑 官 [I] 用 內 或證 訓 求 酌 Z 員 得 惟 刑若 加 據已 熬訊 **察**情 實 部 辨 遵 情 遇

司

摘

或被

刀

民

藉

詞許

牛

竟则

實

在

刑

者

同

干

彭

談

殊不

足

以

昭

平

故禁故勘

/型上断点上

に青半列提原 彩 Control of the Contro 倂 專指奉 捧 刑 禁所不及眩載 棍木棒錘連根帶鬚竹 其照 拷趴及将 懸吊敲踝針刺手指並例 人命仍行泰處至非 棍櫻指 鍊壓與及掌責等刑應與倒載各刑 詩嗣後問 Th 月跪 刑 冗 應嚴行 繁 例 常行 天佾末 錬型 建七〇〇 應於 刑 應 內 枷 請 以 應行審訳之犯恣意凌虐致 用其有將無辜干連之人 號竹板遵照定式 刑各衙 獨奉 膝 禁 將 例 昭 賅 刨儿 止 荆条 内 簡核莲粉 等因 經 1 天 添 切 PF 纂明 素 且一事分載 一省應 擊背一節 任意私設者均屬非 刑名目 奏推通 應用刑具除 明與例載 板 移 晰 載申 聯枷等項及例 行禁 併 全 女口 外其掉 行 併 剕 例 禁之小 木架撑 Jt. 刑具 人禁 兩 條 在 叉 例載 門亦 開 例 濫 俱 耳 州 惟

制律杖 應行審訊之犯恣意凌虐 一百其有將無辜干連之人濫 卽嚴柔照違 擅用木架撑執懸吊敲踝針刺手指或數 凡問 **枷號竹板瓊照題定尺寸式樣官為** 照徇 用如有私自創設刑具致有一二三號不 及 外其海耳跪鍊壓膝掌責等刑准其照常 鎖並聯 私造小灰棍木棒錘連根带鬚竹 刑谷衙 庇 毆打致死律治 例議處 伽或用荆係互擊其背及例 門 切 任意私設者均屬非刑 切刑 罪上司各官不 具除例載夾棍桜指 因而致斃 を見られる。 行 拷訳及將 EÚ 卽 板 烙

刑 律 斷獄 原 故禁故勘平人 例 內而法司 弁衙 發司 夾棍 請而 門擅設夾棍桜指等刑具者督撫題 審 外其餘大小 擅 理事件呈請 用夾棍松 外 丽 督 衙 指等嘴等刑 撫 批准方許 BIJ 按 察使正 槪 不許擅用若堂官 及佐貳並 刑 印官許酌 審若不呈 用

議處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

指掌 F. 亦照 部譜 例 匹 准 嘴等刑 道監察御史金應麟奏請 失察例處 用掌責之 摺 按 似應删 內 道光十二年十 开儿 督 稱堂官 審若 败等 撫題叅交部議 例 分查內外 不 刑 因 · 呈 請 法 部 經 發司 司審理事件 **於部查此條** 問 而 条件 月 刑 擅 處 修 内 衙 用 FII 向不 IE 夾 改 據 ED 呈 棍 無 删 陞 請 批

向 言 司 司 係乾 追乾 雜等官概 有 批 用夾棍 是年增 上司官 發審理事件 隆五年 自 隆 即 係專 桜指 三十 不 批發佐雜七字其掌嘴二字 許 爲 修 條 溯 ___ ___ 理 年 併 檀 有 內 故 查是年修 應夾 原 修 쫉隹 倂 用 將 掌 等官 例 入 例 審 訊 時 等 嘴 例 者 温 例 理 因 刑 內 按語 事 佐 應 應 튔 件之 貮 擅 於 增 司 泰 用 人 内 明 不

則是京都

川連二節

發佐 了了。 一大五三一道光平四年。 雑七 字删去 而掌嘴二字則

供 查 H. 展 部 1 發司 K 審 吐實之處勢不能不 理事件 日 漸 繁多 仍循其 遇有 稍

訓若 掌 嘴 之 刑亦 必呈請 批 准 方 常 動

用 不 特長刀健之風且恐啟延擱 之 弊

H 部 向來遇有發司審 班 之 件 俱 係

Hill 刑 各 FL

衙 壓膝掌責等刑准 其 昭

行用 例 辧 理實於公事有益 自 應 將 例

内 掌嘴二字 加去以 便遵守議 請 嗣後

而 法司 外 而 督 撫 按 察 司 JF. EIJ 官許 用

棍 樱指 外 其 餘 衙 hH 純 准 擅 用

堂官發 司 審 理事件 擅 呈請 及 批 佐 准 貳 方許 並

指

若

呈請

间

用

擅 設 夾 棍 樱 指 等 刑 具者 該堂官

撫 題 黎 交 部 識 處 JF. 印官亦照失

例 因 具 奏 奉

旨 允 准 在案 應於 例 内 修 区交 明 晰 謹 将 修 改 例

開

七青年列艮京 一些比断错 列於

禁故勘



者限一 罪 應断决者限三日內断决係 應起發 囚該死罪杖六 罪止杖六十因過 按察司審錄無免別無追勘盡事理其所 者當該官吏過三日答二 几獄 囚倩 H 犯已完在 内起發若限 丙監 十每三日 察 丽 不斷决 掩禁致

者中 剑改 杖 **葬以下杖六十徒** 配果 **放発** 公難不完 年犯惟 照例監修

原擬今 撫應收監察御 總 理 刑各事件在 史句為法司改提刑 内刑部 在 按察 外

贖貧難放免之例應將末節 句爲 督 撫再今無監追 賙 小註俱擬 銀及應追紙

去

E. 等謹按此言應决放之囚不得畱獄 凡 在 禁獄囚若審問情事招擬罪犯已完 也

其所 犯笞杖徒流死罪應斷決者限三 日

內斷决應起發配遣者限十日內起發若 外不 断決不 起發者當該官吏過二日

十每三日 加 等至十五日以 上 罪

止杖六 後蓋 十因 獄 囚之罪 而致死者按囚罪之重輕 而 輕淹禁之罪

以次而重也

原擬 現行 例 内五條類 於此律應增

現行例

淹禁

アプラフを正三年

一

恩詔

頒到

赦欸内 除 已經 部 覆 明白 「應免罪」 囚逐 登 時

穩 放另行 題 明 外如有情罪可疑者限

赦到 月內 炎法 卽彙疏奏請其未經法司核覆 司 核覆文到之日郎 時釋放毋得 明白者 躭

時日如

赦

译 奏請違 **爬及將應免輕罪人犯並無辜之人仍**

監行監禁者交該部議處

現行例

除重 犯 應行 監固外其餘輕罪小事聽 在 外

散審若各 問 刑 衙 門 以應速結事件不 行 速

結遲緩躭 延 將干 連 犯 監禁者交該 部

處

現行例

凡審 理 案 件承 問 各官 将 IE 犯俱審取口供

後 限内監斃者免交該部雖在限內並不審

顶 供遲延 影斃正 犯或將連累之 AIK.

9=

部 之人監斃 雊 其上司不據實題恭者交與該部至於逾 取 錄 口供不行審結將正 者 係某官承察止將此官 犯並干連之 一交與該

人監斃者交與該部 上司不據實

亦交 與診 部若限內不 能完結再行

展限監

仍

照账

內例交與、該部如在展

承問官交與該部其事結具題之後監 内 取 逾 有 限 口供不早行 例交與該部承問各官將 題結 監

斃犯 限 人者免交該部再承問各官將 取有 口供不早行題結監斃 一案 正 內 犯

人者免 者罰俸六 Ħ. 議處三四人者罰俸三個月 個月七八人者罰俸二年

者 級 期 任 其事結具題之

免其議處 凡 無 論 人犯之多算

官 内 俱交 盤 吏 斃或中途死 部議 處如督撫不據實題泰 者但至三名其承

者亦交吏部議處

に計学的見見一次語に動様

-

現行例

京城內凡問刑部院衙門承審官員八審案 爬 **内並不取供審理遲延逾** 限 雖 取

供不行審 治 且將正犯雖限內取錄口供不

遠行題結以致犯人並牽連無干之人監禁

整命或羈門斃命者應照但一案所斃人數

將承審司官俱照外官處分之例處分告堂 官不據實題桑者照督撫處外之例處分凡

一案內人犯監斃二四人者司獄罰族

THE REPORT OF THE PARTY OF THE

個 月 五六人者罰俸六個 月七八人者

個月九人十人者罰俸一年十一人

上者草職在 俱 照司禄處分其承審官員仍當 門斃命者其該城門尉城門

嚴 加巡察若獄卒守門人等將犯人

有傷卽行拘拏照律嚴行治

現行例

省 獄 內監斃一人者可獄罰俸三個 月

人者罰俸六個月三人者罰俸九個月

者
罰
体 縣監獄

係吏目典史專管亦 年五人以上者革 照此 例 議 職其州 處

人命之例 以上三條俱議 處內 外 承審官監 斃

罰 俸 級 應 之 處 删去太繁字句併作二條 俱改爲交該部議處謹 其

删 載於後

改現

促 几 大 問 刑衙門承審案件除 取 供後

姚 以下及事結具題後監斃者

俱 免 議 ター 如 正 犯 及干 連 之 人雖 在 限 **为** 並。

未 玻 供及 人以上者承審官及不行題泰之上 雏 經 取 供逾 限不 結 但 案 功 監

司

斃

官 俱交該部 分 別議處展限 後有 船 斃者

羽原 限處 分 限內 取供不行速結 致 **監斃**

以上者承審各官及不行題泰之上司 俱

交部 議 處其羈 禁 孙 HI 及 解審中途有病

者與監

斃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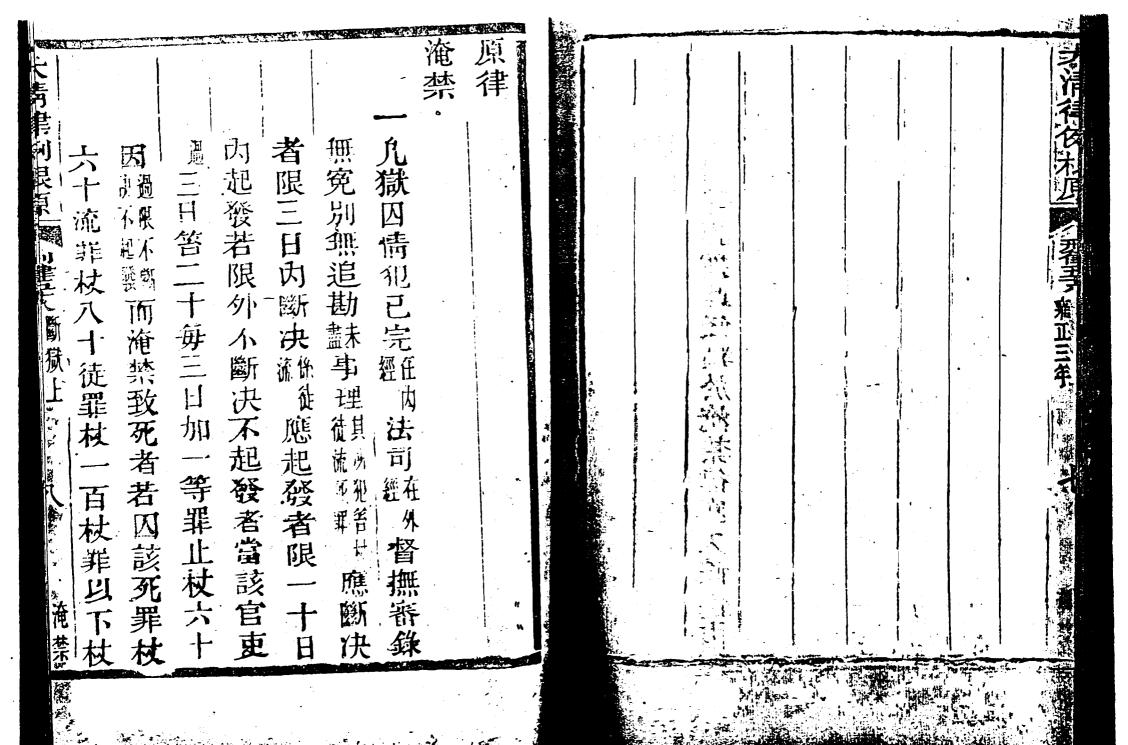
又有造业。是点 改現

1

色酚肽

淹 禁

命下之 現行例 日發落 保候俟藁題 **枷號等犯審完亦変與各佐領該管地方言** 禁交與各佐領該管地方官保候審結擬徒 凢吝處拿送刑部人犯內審係輕罪不必監 部分別議處 · 等謹按此條類於淹禁律應了 獄交該部分別議處覊禁在門者城門 門核及干總俱與司獄處分同在外監斃 在內現審人犯一案內監斃三人以上者司 以上者司獄及管獄之吏目典史亦变該 條例 尉



赦妖功 恩詔 放 到 頒 例 除 到 凡 月內 詳 六十徒一年解監 已經刑 **建**登時 岷 即彙疏奏請其未經法司核覆明白者 司 核覆文到 部 釋放另行題 法司核覆明白 H 明外如有情罪可疑 應 免罪囚逐

長 時 目 如

赦 到奏請違限及將應免輕罪人犯難無辜之人仍

濫刑監禁者交該部議處

删除

部 現審事件著介承審 官 Fi] 每於 月底

所審 条件 逐案開 闰 鮹 明 略節并監 犯 名

收監 日 期 造具清 刑其有行提應質人 犯

内上 項不 核若有濫 依 限完 統者 刑 將 監 禁 緣 及 F 無故遊延 一併造

つ時期見気

獄

部 給者即將該司官指各題泰 不行題柔或被 科道泰 出 或 照例議處若 别 光型 發覺將 刑

堂官 倂議處其直省問 刑各衙 門 亦 於 毎

月一體造具清冊呈報督撫查核 如有濫禁

弊該 肾 刨 行 顋 黎昭 例 議處 岩 督 撫 不

該督撫一併議處 行題称或 彼 部 院 科道 糾恭或別經發覺將

F 等謹按 限單本 具題外徒罪以下人犯每十 刑部現審事件 除 情罪重大者

完結稽查科道逐月按 具題一次且例設督催所司 次彙題又每三個 刨 報上司之處已備載故禁故勘條下此 **刑呈堂再直省監** 例極為詳密無庸月 月將未完事件彙總 犯設 件註銷一有遲延 立. 官專司督催 循 瑷 簿 底 再為 按

移改

造

尬

刪

八門里列是記题內里 各省審結叛案 勘獄 八有應 解部 流 徙 人官

論恭暴成 凢監候待質 保八重懲本 家產俱立限兩個月自該省起解解送一 獲正犯之日再行質審 仍定行程限期違者題条 人命等案有正犯未獲將牽連餘犯監候 於此 监等謹按此條舊載更律官文書稽程 此 因 過三年者 係審結 凶 犯獲 犯除 解部 用 取具的保釋 华欽奉 日從 强盗案件不應寬釋 限期非文書精程 重 作 治罪 放 後 自 移

待質 遣軍流 証未確 內三年之處應 首犯在逃現獲之犯供認為徒 五 查牽連人 牽連餘犯 刨與省 九年 此等 徒 例應監 遵 杖 犯 人 釋應不准其濫行監 無罪者而言至搶竊 袁加斐六、年 罪因臟證未確將該犯監 犯 如果審 候待質之犯臣部於乾 行 向 修改至有罪從 例 並 係無干旣無犯罪 無作限 一候待質 查辨 例應 人命案内 犯 因 明文 間 候

旨杳 辦 候 、特質人 如已屆十年 机 实 办 陸續查明 請 嗣 辦理等因奏准 没 溫 候 待 質之

行

在案

合

빏

有

郸

重不

同監

候

自

應

有

查辦殊 久暫之 無區 異 例 别 內 應請嗣後監候 無 論 軍流 徒 杖 待質人犯 概 擬

罪 應 **声流者**定限十年應 洗 罪者定限

五年 應照餘 區 別又監候待質之案年 人律擬 杖者依原 例定 限二

遇

また 夢 獄止を

一般液化林

思赦 如 在逃木犯智務 准其即行 查辦省 時例 釋 俱 得減死者 施於 例 内 有 質之 添 敍 以 犯

照賅備 保 又查 外 監 復 一候得質案 自 內 杖 罪 犯 旣

私 逃匿 保 人 應 期 不 應

律 答 76 本 犯 照 原 擬 杖 罪 再 加 枷

重治 個 月發答 罪句語意含混應分 例 内 保 人 重懲本 別申明謹將修 犯 獲 日

欧 例 文 開 列 於 後

修 败

命 倭 搶 待 竊等 質 案 犯 有 除 IF: 强 犯 监 未獲其案 件 應寬釋 内率 連

犯 係 無 干 刨 省 釋 准 濫 行 監候 待

杖等罪 达 證 未 明 酰 候待質 者 如 發 遣 軍

質若

業

內

現獲

從

犯

例

應

問

擬

發

遣

軍

流

徒

流 罪 己 年 徒 日 過五 年 杖 罪 己 過

年者 彭 督 撫 陸 續 查 明 咨 部 核 覆 應 遣 軍 流

徒者照 釋 原 在 罪 俟 名 刨 獲 行 T. 犯 配 Z 應 日 杖 再行質 取 具

恩 赦 倘杖葬 律答 個月發落若監候年限內恭遇 四十本 犯 釋放後私自逃匿 犯獲日 照原擬杖罪加 保 人照不應 犯 枷

加 在 逃本犯拏獲時 其即行查辦省釋 例得城免者待質之

淹禁

續

築

各直省府 例 设立 廰 環 万簿填註 孙时 縣 凡有監獄之責者除 毎 日 出入點 犯 姓 班 名 向

典史等官各 將監 禁 人 犯 無論 新 收 售管

送上司

否

閱外並

合與專管監獄

之司

獄吏

作何 逐名 開載塡註犯案事由 證析 之處造具清 冊 一院禁年 按 月 申 送該 月 及現 筲

巡道該管守巡道認 眞 査核 如 有 濫禁淹禁

为一个人不住一个 为一一道是中国

部議 清 巡 歴 册 骅 處 텐 撫 州 斪 还 府 却是 名 12 縣 官 廳 有 有 险 點 獻官 淹禁 倂 州 騐 石辽 縣 清 黎 其有填註 別 川彙送 處前 义 適 艦 經 禁情 發覺 便 時祭点 親 合 刨 督 隱 弊 言 提 該道未 將 撫梟 道 在 们 漏 者 舟 點 令 道 司 將 核 杳 道 犯 有 倂 因 揭

H 光十三年 語

縣淹禁 覆調任河南道監察御史許球 直省府 廳 犯請嚴行 州 縣 凡 查禁 有 監獄之責者 摺 闪 臀 奏 外 睤 除 嗣

闻 例 設立 循環簿塡註毎日出入 温 犯

司 狱吏 目 典史等官 可 查 閱 外 各 並合與專管監獄 將 監禁人犯 無論

新 收舊管逐名 開載填註 犯案事 由 盟

年月 月申送該管守 及現在 作 何 巡道該管守巡 審 斷 之處造具 道 清 言忍

旨允准通行逍照在案譜纂輯專條 有填註 黎處仍 查出 祭處並合該道每季將 犯清冊彙送督撫梟司查核若府廳 便 有淹禁濫 核如有濫禁淹禁情弊即将有獄官隨時 或 隱漏者將有獄官及管獄 別 令核道因公巡歷至府廳 쑲 經發覺即將該道 禁情弊該道未行揭報 人犯查照清册逐名 府廳州縣 以資引 一倂变部 所報 一點點其 州縣之 經 官 督 办中

凌虐罪囚 原律 河混点一型。建元台: 關傷論 者與问罪至死者減 應死並殺蟹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 為贓以監守自盜論因 凡 獄卒 臣等謹按 也前言獄卒在禁非理凌虐毆傷罪囚 重定罪克城囚之 聯非理在禁凌虐歐傷罪囚者 此嚴獄卒踐虐之禁以恤 剋殿 等 减傷 罪衣糧者 而致死者 梭虐罪 計 之헌 罪 囚

減 衣糧及因凌 虐毆傷剋 戚 而 致 外 之

後言司獄 官 典及 提 牟官 知 情 不學之 罪

至 死 等 不 言 知 不 华 者 以 司 獄 官。

凌虐 與常 毆 傷 在 獄 剋減等情無有不知者 提牢官 亦 輸 日 直宿 獄卒 也 有

原 例

陳遞 法 押 司 那 者 問 役若 除 歐 原有紐 過 擅 各 處 加杻鐐非法 鐐 進 及牢固字樣 本 等 項 亂打搜檢財 人 犯 照舊 發 各 外 衙 其

滑之徒買求殺害者除實犯死罪 别 脱衣 服逼致 死傷及受財故 縱 外 拜 徒罪以 糖憑

劚 軍 衞者發邊 衞充軍屬 有司 者 發邊

爲

原擬 业 條 內止言法 司 問 發各處人 犯

加 杻 鐐 之罪末言各省解京 及 解

别 省 解 役有犯之處相應增 改 開 載 於

原 收 條 例

ン青事・泉戸ツッシー 在內法 司 問 發程 遞人 犯 在外 問 刑 衙

遞來京及遞解別省人 犯 除 原 有 杻 鐐 照舊

外其押解 人役若擅 加 杻 一鐐非法 亂 打 搜 檢

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 幷

罪 以 上屬軍 滑之徒買求殺害者除實犯死罪外徒 衛者發邊衞充軍屬有司者發

邊外爲民

現行例 原擬現行例內六條類如此律應增入化

盗 人命等案重罪人犯

鐐各三道其餘人犯俱用鐵鎖杻鐐各

一道三世

現行例公告為 八簽差將官員解部及部發遞解等犯務必

事

遣有家業正 役 押 解押送沿途地方官員詳

查該犯沿途有無解役捐勒指打之處 如

、地方官 刨 將 弊 解 招 役懲治有捐勒拷打 常發行如有此等情弊

者該地方官申報督撫嚴密照律從重治

其督捕

例

加

八解

至配 **肾其官役免議若未取患病印結途中死** 一名者將簽差之官罰俸一年解役徒三年 害村莊者 犯 所 通同 奶 ## 委係實 級電 折責 学 搶奪者亦照此定例 原 俱 以 光 棍 四十板死三四名者將簽差之 解 解役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 病出具印 即報該地 役夥同逃人 例治 結 方官該 罪 如取 圳 治罪 無 沿途搶奪擾 地方官 結 解 其在 役教唆 親 中

四十板 調 用 應增入其太繁字句亦應 解 此條 役發邊衞充軍至 死五六名以上者簽差之官降一 內末言外省 澥 配所折責 送 删 別省之處 蓮擬删 四十 級 已交 相

原 改現行 例

凡部發遞解及外省解 沿途掯勒拷打人犯事發者所在官司 差官員務選有家業正役 部 解送如 並解別省人犯簽 解 役違禁

で青華州東京

蘭獅上

女姦污者昭依姦囚婦律 罪外押解犯人之兵丁驛夫如 解人役擅 加 杜鐐歐打勒逼銀 杖 財者依律 将犯人之

一百徒三年押

之官將犯人之妻姦活及擅 送之官雖不 知情交該部屬 加 川議處如押送 杻鐐毆打逼

財者亦交該部從重議罪者 有此等事

件流 徙盅古塔佝陽堡 犯 人推 於

益京戸部控告外省解送人犯仍准刑部控告

原擬此條內末言外省簽妻發遣人 Action to the second second

應增入其太煩字句亦應刪去謹擬 吃

原改現行例

開載於後

凡流徙衁古塔佝陽堡等處人犯及各省

等敢於 京弁解別省軍流 中途擅 加 扭錄 等犯若押解兵役驛夫 及殿 打 遥 勒財

例治非外川姦污犯人妻女考依姦 囚婦

加議處如押解官自犯姦污及凌虐勒 一百徒三年押解官雖不知情亦交該

変岸罪

行的七匹 流古 塔等 處者 財者交該部從重議罪 許 赴 其被害犯人係流徙

然京戶部控告係解京及解各省者許赴 刑 部

所在官司控告

原增現行例

犯有中途患病者卽着該地方官廚養醫治 在京各省發回原籍安插并流徒充軍等 病者亦准存畱侯病痊起解如不

地方官交影部議處

現行例

一凡

部 所挐死 罪人 初 仍 照前監 禁 外

旗 送 时 民 人送奉天 府司 獄 其徐

雜犯招保候審勿得濫行收禁

盛京門 上 一所禁犯 人卽合看門章京等官兼管 再

滇 同章京等兼管犯人將軍衙

甲內

有受傷功勞之人挑選馬

了两世則長原 盛京 刑部 が書に関係 衙 時派官巡查如有凌虐犯 夜唐罪 凌崖淵

原律 凌虐罪 應死不交 爲贓 關傷論監傷輕兙城 凡獄卒鄰非理在禁凌虐歐傷罪囚者依 庫披甲一併治罪 者與同罪至死者减一等 人之事查出將該門章京馬法題泰並撥 臣等謹接此條類於凌虐罪囚律應增 臣等謹按總託內言知而不與與同 言不知不坐者以司獄提牢均以獄爲 例後 いまに断続上 ラデラーン・雅一上二年 シャス・ニキニロを 候当 守自 狱官 盗論 四之罪衣 典及提牢官却而不舉 因 城而致死者罪 糧者計 凌虐罪以

一年校大月一 为至三、布盖五年

獄卒之弊正所當覺察不容不知也箋釋

中亦註 明有不知坐以不應應於至死減

一等下增註謹將增註律文開列 於 後

凡獄卒雛非理在禁凌虐毆傷罪囚者依 凡

傷論監算 見減国と 罪 衣糧者計划

爲則城 以監守自盗論 因慰傷而致死者 ini.

應死並終與司獄官典及提牢官 细 in

者與同罪至死者滅一等崩坏 應知坐

原例 九强盗 人命等案重罪人犯項及手足用鐵

鎖杻鐐各三道其餘人犯倶用鐵鎖杻鐐各

の遺跡が

臣等謹按雍正十二年又有應輕鎖 用

重鎖應重鎖而用輕鎖應三道而 用 道

又乾隆元年有除强监十惡謀故 應九道而用三道分別得財不得財定 用

止用各一道之例俱應於此 鎖杻鐐各三道其餘關殺人命軍流徒 例併入謹將

火青里河展京厦沙崖尼屬绿江…… 麦厚罪

できばりは近に できまり記言 フドネセオ四 修併 例 法從重論任意輕重者照不應鎖紐而鎖紐 **凡部發遞解及外省解部並解別省人犯簽** 道其餘 解役嚴行懲治者 罪私用輕鎖 等犯止用鐵 鐵鎖一道如獄官禁卒將輕罪濫用重 差官員務選有家業正役解送如解殺違禁 患病者原解即報 司申報督 沿途指勒拷打人 律治罪提牢官失於覺察交部議處 用三道將獄官題祭禁卒革役受賄者照枉 唆人犯通同 * * * 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强盗十惡謀故殺重 鬭 可能と、際は気が影響を見しいのである。 い言で断獄上が 万元三 乾隆五年 撫嚴審 毆 三部三角開門人合軍 及應三道而用九道應九道而 鎖杻 搶奪者俱以光 八命 等案罪 因而 缭名一道笞杖 明昕 犯事發者 照律從重定擬具解役 致死 犯 在 官可親身 用鐵鎖杻 三きを皮に罪、囚 所在 犯 例 軍 者 官 1 鐐各三 流 所 司 騐 在 卽 官

一方 存 包 木匠工程 图 图 三 一 在 隆 五 年

該高 取病結在途身死者一 具 目 脳 結取結後犯人身死者官役 **则投名議處解役杖一百徒三年三** 名 以上簽差官員交 免議若未

一枚一白流三千里五名以上發邊衞

充軍

報明所 養醫治事例相同應將指動拷打致死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p 人犯與本律第一條例重複在途患病 在官司與第七條例中途患病暫 致

隆二年定例非實在光棍 去將畱養醫治倂 入於 此 不 以便引用再乾 得照光根定

例内教唆 犯人通同搶奪以光棍 例

之處及解役軍役之罪未 角 太重應改

謹將設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部發 遞 解及外省解部並解別省軍流

役解送如解役在途教唆人犯通同搶奪者 罪發回安插人犯簽差官員務選有家業正

機能罪囚

7年行役村月 7年三、乾隆五年 俱照白畫搶奪律 例 治罪 中途患病者原

卽報 明所在官司親身騐明出具印結 即著

該地方官畱養醫治隨行親屬病者亦惟存

語養致育病放及受財囑託捏病遲延者將 酉候病痊起解仍將患病日期報部如不行

該地方官交部議處其取結後犯人身死

員交該部照例按名議處 名以 官役免議若未取病結在途身死者簽差官 上解役杖

| 年海| 名加| 等罪 角波

三年

條

例

八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者依謀殺 人

意律斬監候獄官禁卒人等聽從指使下手

依從而 加功 律絞監候未曾下手者依不

功 百 流三千里

職杖一百流三千里禁卒杖一百革役 刑 衙 門不許於獄內用柩床還者 官革

原 例

で青単則長原

凌龍罪

フィー信候大学と対象の「多な五年

京針解別省軍流等犯若押解兵役驛夫人 凡流徙宣古塔尚陽堡等處人犯及各省解

敢於 、中途擅 加 杻 蟟 及毆 打 逼勒財 物

例治 罪外 加 姦污 犯 人妻女者 依蕊 囚

杖 一百徒三年押解官雖不知情亦交該

嚴加議處如押船官自犯姦污及凌虐勒

部 從重議罪其被害 犯人 係 流徙富

古塔等處者 許 赴

盛京戸部控告係 解京及解各省者許赴

在官司 控告

臣等謹按 例內中途歐打逼勒財 物 與第

條 例文重複應 删謹 將 刪蜎

於後

改

凡 押 解兵從驛夫 人等 敢於中途姦 污

妻女者 依姦 囚 婦 律 杖 一百徒三年押

雕 知 情亦交該部 嚴 加議 處如 押 解

及凌虐勒財 者交該部 從重議罪 疫虐罪

二十十个木厂下。天三二、氣隆五年 被害犯人係流徙衁古塔等處者許赴

盛京戸部控告係解京及解各省者許赴刑部

所在官司控告

刪除

八在京各 省發回原籍安插幷流徒充 軍

犯有於中途患病者 卽著該地方官

治隨行 親 屬病者亦准存畱俟病痊起解

期報部 如不行畱養致有病故

受明 病遲延者將該地方官交部

远

贤等謹按例內所載已併入第三條例

此條應删

凡獄卒有受罪人讐家賄囑謀死本犯者依

謀殺人首從律治罪

出監之日提牢官司獄細加 查問 如

有禁卒人等凌虐需索者計贓治罪仍追賊

給還犯人提牢官司獄不行查問事發之日

関制は変数を

一个行行的市员 是三十二章 五年 亦照失察例議處

删除

沙湾水

北北城

刑部各司如遇有應掌嘴訊問之事照請

例合具稿 囘堂不許任意掌嘴

臣等謹按掌嘴非夾棍极指可 比原 倸

之最輕者 用楼則掌嘴數下合其供出所以省夾棍 梭指之重也但係臨審一時偶用非可豫 一時審問不吐實情不便用來

爲計及若必具稿回堂則些小事件務 · ·

间堂勢所難行至乾隆二年又有佐

雜官不許擅 用掌嘴蓋因佐 雜 微 員业許

比今 錄問不許 雜 不 刑訊故特禁止非刑部各司可 用掌嘴之處已 併人故禁故

勘條下此條應删

原

徒流以下人犯患病者獄官報明承審官 司

監驗看是實行 具的保保出調治俟病愈卽送監審結 合該佐領驍騎校 地方 卽

ご問見

意醫治 看保釋 串通獄官醬生捏 事律治罪若 應得と罪 犯 生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或病已痊愈而 其外解人犯無人保出者合其散處外監 及該佐領驍騎 **東京** 騎校 者俱照淹禁律治罪若本犯無病 如獄官不卽呈報及承審官不卽驗 疎脫者減一等仍將取保 保 地方官不即送監審結者將 出故縱者將保人治以本 校地方官亦俱照許病 稱有病者該犯併獄官 犯 加

該佐領驍騎松該地方官題祭議處若有受 賄情弊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至督撫 凌虐晉 犯將本 保釋逐 犯所犯罪名所患病症及有無 一聲明如有朦朧情弊 題 報 監

主印不屬失囚律內獄卒减 **- 等謹按例** 人治以本犯應得之罪疎脫者减 內犯 人患病保出 囚罪一等人 故縱者將

出交部分別議處

山民等一家中華民國領土

經發保

則

非

比在

監之犯易於

言言を虚罪囚

作作白木匠 表 五百二章 隆五年

蘭 防 條 範 奏請 而罪反較重現經 照 失囚律改為 四川按察司李如 减二等謹將改

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其外解 官取具 罪以下人 赴監 治 的 驗 人犯無人 獄 保 看 官 保 **犯患病者獄官** 是實行合 出調 保 刨 治俟病 出者合其散 呈報及承審官 該佐 痊即 報 頒驍騎校地方 明 承審 送點審 灰 外 官 卽懸 盤 刨 加

AND MALE PARTY

串通獄官 生俱照許 犯 情 得之罪疎脱者减二等仍 保释者 及佐領 弊計 罪若 膮 贓以 醬 俱 、驍騎校 保 病 生 担 避事 出 照 地 枉 方官 故 地方官 淹禁律治罪若本犯無病 法從重論至督撫 縱 地 律治 稱有病者該 者 方官 不 刨 將 罪或病已痊愈而 題 送 將 保 亦 叅 取 但 點 議 犯併 處岩 保 審 不 結 狱官 的之 報點 有 者 受賄 犯 彭 而

で言葉が長ました。これでは気が

凌虐罪以

大青年州長京學院等於斷獄上 績 續 蒙 纂 例 官監看薙髮 儿内 律治罪該管官失築故蹤交部分别議處 枉法 者各遞加 番 变部分別議處 虐曾否保釋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例應纂 役 窗 犯 議 等譜 外 從重論該 將 月 將本 覆 頂 屼 盗 杖 妆 الله 絞 輯 陞 犯 犯所犯罪名所患病症及有無凌 監候之 任 此 等治罪如有逼索銀錢計 以 及死 逐一聲 一次軍流人 白 再踏五年 條 湖南按察使周人驥條奏定 片 便遵行 将軍流 犯有誣指捏証情 係乾隆十 罪 犯 明如有朦 毎遇秋審時責合獄 以 犯 犯每季薙髮 下 私 唐 等犯 拷 年九 朧情粹查出 取 梭虐罪 弊照誣告 私 供 月内 拷 者 贼 枷 1/2 號

ラ清令な木の一門 写画 乾隆五年 (本) 三 秋

審解省人犯依審畢發囘後方許雜髮 臣等謹按 此 條 係 乾 隆二十五年二 月

臣 部議 型 hi 東按察使沈廷芳條 奏定 例

應豪蜎以便遵行

原例

在內法司 問 發程遞人 犯在 外 問 刑 衙 H

遞來京 及 遞 解 别 省 人 犯 除 原 有 杻

外其押 剝脫衣 解 役 川 岩 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 擅 加 杻 鐐 非法 割 打 搂檢

憑狡 1 猾之徒買求数害者除實犯处罪 一屬軍衞者發近邊充軍屬有司者發 外徒

邊外為民

臣 等 按 乾隆三十六年六 月內 F 船

明 解 役 在 途擅敢將管仰之犯凌辱歐

搜檢 財 屬 物 兇惡 逼 致 自 处 應 傷 加 及 等 受 治 財 菲 故 除. 實犯 得 败

紫斯有 罪 此條 原 枷 例應 旒 兩簡 修其 月發 例 烟瘴充軍 內 资虐罪 屬軍

木厂厂

· (2) · (4) · (4)

應 删謹將 删 攺 例文 開列 於 後

删

在內法 司 問 發程 遞 人犯 在外 問 刑 衙

遞來京及 遞 解 别省 人犯除原 有紐 缭 照

外其押解 剝去衣 役 服逼致死傷及受 岩 擅 加 扭錄非法亂 \ 財故縱 打 纤聽 搜

憑猾筱之徒買求殺害者除實犯死罪外法

俱 柳號兩筒月發烟瘴充軍

凌虐罪囚

刑 剖 監犯患病沉危醫牛呈報救治後提牢 4

官 回堂移會滿 漢查 部 御史卽日赴部查驗

如有監 斃 八犯 無論 因病因刑及猝患暴病

身死 及呈 報 ·救 治 均移 會滿漢 查 監御

率領指揮 員 限一日內赴部會 同 刑 部

官相驗承審官有非法拷打及將不 應刑

之人濫 原物心建 刑致斃前禁卒有凌虐罪 に断視を 凌虐罪以 情

即嚴察究辦至步軍統領都察院順天府

患 若 病 各 送 及 衙 曾 到 Hil 否 业 犯 刑 各省送部之案務 受有刑傷及病勢沉 訊 受傷之處於文內詳 將人 重者 犯是否 脉

工 即移各查 監御 史亦於二日內 赴 部查

驗立案

独 山東道監察御史嵩 等謹 犯交查 按嘉慶十七 監 御史稽核 年六 奏監犯患病及監 月內 摺内稱監 一臣 部議覆

患病 间 由 图 生胗 视 結 管獄 官 報 明

危醫生 刨 具救 治 甘 結 呈報 迨 秤 病

審官提

驗

囘堂分

别

保

平

調

治

如

病

至

亦飭 相 驗 完 弟 患 病 各 犯 有,猝 患

報 即 時 身 死 者 亦 有 報

治後醫治痊愈者情 形本屬 不 同 若 概

免繁瑣 日 期 亚 惟 殿四 治 件 情 報 移 救 治 查 犯 御 史

病勢危篤應各會查監 と問題を主張を終い言じた 御 **史稽核** 陵虐罪 昭

化木厂 治後 軍議訓品後監 卽 ガイヨー、嘉慶十九年 **合提牢司員回堂** 犯患病 沉危醫生星 **移會滿漢查** 報 監

之 員 御史即日赴部查驗至監 限 因 俱 日 が 及 內起部 會滿 **处**或 猝 暴 應行 患病 漢 查 會 身 點 同 訊 死 B 御 之 部司員 不及呈報 斃之犯無論 史率領指 犯 承省 相 救 揮 官 治 若 依

因

署均按律勿 拷訊 邂逅 致 論 倘 死 非 及 法拷打 受 刑後 因 及将不應 仙 病 身

係

因病身

刑

情 件 俱 事卽據實 由

力

軍

統 濫 刑 嚴 致斃並禁卒有凌虐罪 領 赤究辦再 都察院 順 日 天府 部現審之 五城各 囚 各

衙 解 送 到 一部其應 解 犯每有在該

複斃亦 事 所 時 有 品司 後 冬 衙 pi, 剖 セ 迭 部

自由

旦

患

病

或曾經

訳

受

傷

迨

務將 犯 是 1/2 患病 及館 11 訊 受傷

處於文 傷 及病勢 切 部 沉重者品 晰 嘗 明若 哥 Ti 送 卽 到 移咨 犯 受有 查 盤 御 刑

訊受傷亦應合原省隨文報部 交 史亦於 有 解部 在字應纂輯 例 胀 明文至 賅備 文內各衙門之下添敍並各省字 御史 養醫治 部 處等 如 犯中途患 赴部 臣 不 日內起部查驗立案等因奏准 便 語 部 行 為 候 引用 查 向 是沿 病 **雷養致病故** 例 一點原奏並未議及應語 痊愈 小 病 合併陳明 省提 途患病 杳 刨 本 起 解 門 解 明 將 1)5 內載有外 臣 犯 將 在 曾 部 惠 盟養 洲 官 移 病

大青崖则具原	に	夾口 各 5 無 柳 於 7	· 一刑部監	凌虐罪囚			ライでなれり
が長の勝様上	情徇隱故縱照元棍擬斬倒分	选去	犯越獄 並在獄				ライヨ、嘉慶十九年
皇 與囚企	首從嚴辦如	事祝惡人	邓 郑 事之 案 芸 禁 学			L.	
致以: 全刃		法 日 刑 士	知 <u>卒</u> 外 . 等				

一包 北下一部 子三丁。同治九年 讀 一個四一年 疎於防範失於覺察照公罪交部議處

に表明されて過過

N.

- ¥ 1

15: ۽ ب

ないで が、主

與囚企及解脫

原律

獄卒以金刄及 他物 **少類**是 वि 以 人使 自殺

及解脫枷 鎖之具而與囚者杖 百因而致

一般每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

口中獄 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

罪之間 及低殺人者終監其囚風旗在逃衛 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

及自首者各减 一等〇若常

同 獄 父 口 者計 杖 罪 母 原 囚 解 若司 六 奺 脱之 擬 失 至 婢 枷 於 贓 死 司 檢 以 者 獄 物 雇 獄 與 字 官 點 枉 减 _____ 應 官、 範防 法 典 人 從重 典答 致 與 等 改 及 及 爲 囚 之在 提 子孫 自 論 五 若 牢 鎖 獄 輕飄 官 虚 家 杻 + 牢獄 論重 卒 可原 長 提 扣 颠 牢 教非 而 者 2在 之縱 官 罪贓 官 各 不 舉 答 鰄 # 及 祖 减 火 四 者 提 者 车獄 若 母 與

節言 獄 卒 以 企 刄 他物 及 [1] 以 解 脫 鎖 杻

按

嚴

脫

人

弊

以

示

範

其 興 囚 者 之 罪 们 與卽 坐 滿 杖 若 因 與

刃 或 他 傷 物 及 或 解 自 脫 之具 殺 或 致 反 獄 囚 或 解 殺 脫 在 逃 獄

各分。 別 科 罪 至 囚 雖 脫 逃 反 獄 獄 本 於

罪 間 能 白 捕 得 或 他 人 捕 得 或 囚

節言 或 常 囚 自 人 以 首 미 解 脫 と 减 應 物 與在 得之 罪 林木 之 囚 等

子孫與 加 发 伊 母 與

節言 之子孫奴婢雇工人以金刄他物與囚 重 獄 小月一〇本のでランで相正三年は 財 者之罪各城獄卒之本罪一等三節言司 官典及 舉者之 m 司 因 節言獄 狱官典提牢官各遞减示案 受 於 非 駆 提牛官 檢 財 與獄卒问罪至死 ii 點 者之罪各計城 而與以金み他 囚在禁提牢官 致 明知獄卒及常入並 囚自需 之 罪獄 以枉 城一等 物 及司獄官 及因 卒. 法 從

原律 解

獄卒 解脫 逃 鎖杻之 以金 中於 **外及** 獄 具 自 傷或 他 洏 與 傷 八者 領声 者 凡藥 杖 並 百 杖 因 自

反 年若致闪 逃而 及自首者各减一 # 及 之間 獻 化 自 殺 白 者 者 捕 杖 得 蘇監 及 八 其 十徒 若 他 囚 人捕得 二年致 徐龙 在 郁

獄 受 同 卒杖六 財省 獄 世 罪 囚失 若 奴 計 至 司 婢 於 死 腻 獄 雇 者 官 檢 以 司 枉法 典及 獄 减一 與之在 官 從重 等 典各答五 致 捍 风 半 獄 0 論 自 若 官 家 知 長 重 省 提牢 躯 官 官笞 省

脱之物

及子

主守教囚反異

之勘 定 人人 司 增通 情 官 已去 典 及 之自 獄卒 與通 者 罪 者 傳 敎 守主。 言語 以 令 等〇若 故 罪 出 囚 人外 反 典微 卒官 案成 同以 縱 論 致 容 亂 外 有 經

Fi 重論 部傳 走 | 洩事情 典 財 於 囚罪 無 增

枉

日等謹按: 前 通傳言 異及通 端也首節言獄官典卒教合反異變 典卒 反 开门 雅正二年 與 官 挑 傳 及 此嚴教合罪囚之禁以杜亂法 典卒 通 囚 增 外 走 傳言語 通 減 洩事情與囚之罪三 傳言語 絖 接 或獄官典卒接受外 教合通傳者之罪詳律意 受罪 容 致 外 有 有 囚之 出 所 財 獄 入者 增 而 及 教 節言 容 並 之 罪 外 亂

之獄 如 擬 及 囚 官 現 人 等 之 証 行 應 W) 服 內 扣 而 者俱不 教之申 视 條類 親 人教合 於此律 宛 坐开 理 杠 通 應增 傳 得事情之 而主守

現行例

及 跟 菛 總 隨 領 理 催兵皂俱責治 刑 審 名 犯 地 私 人 有 於 衙 開雜 門 刑 剖 窺 探者 等 自 擅

見見犯者交該部議處

主守教 八 京東 司獄 反異 增减傳 情 官典獄卒 通言語 及與通 訓 若禁怕此受財者並 组罪者以故出 者 减 傳言語 守王 教令 走洩事情於囚罪無增 等〇若 罪 罪於 囚 人外人 反 典献官 具成 罪 同り 計 致 阁

77777、北隆五年

刑 縋 理 刑 名 地 如有 開 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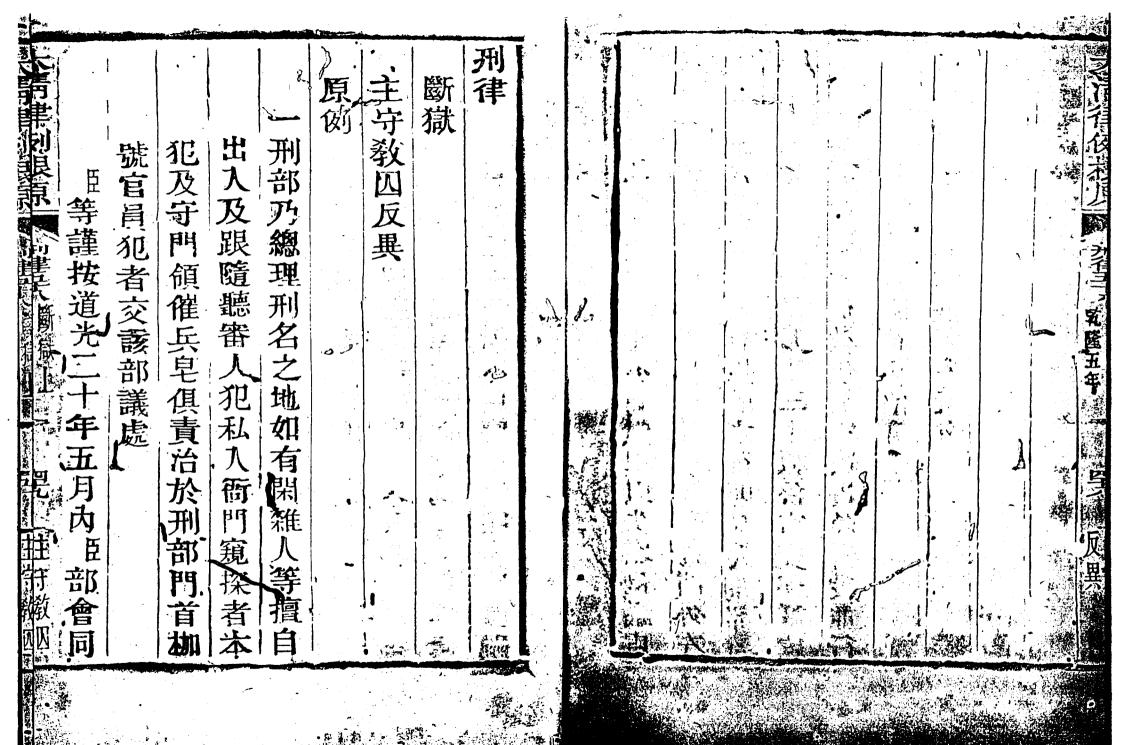
號官 及守 员 犯 省交 催 뺦 兵 該 審 皂俱責 部議 犯 私 處 治 衙 門 刑 窺 首

凢書 所 役 皂 責 隸 板 四 + 及官員家僕 板 官 人
さ
主
交
部
議
處
若 遞 司 回 獄 原籍家 卒立 等有 拿 拉自 囘学 枷 將

步軍 拿 被 枷 統 查 號 訪 出者 領 拿岩 計 個 信 量 贓 提 月責三 從重 派 牢 有 供 採 宦 番役 冶 情 司 聽 + 非 之 獄 在刑部 察實將 板 徒 俱 以失祭 昭 係官交部議 私 衙 PF 例 刑 議 並行 部 處 處 衙

雍正八年定

例



審理詞 供 部 或 或暗 誻 衙 飭 查 勾 Z 問 門 * 私 通吏 傳音信 訟 議覆前 開雜 中 衙 刑 專爲 理 各 刑 pg 應順密 役 人等 體 衙 部 兩造 制 閉 滕混影射請 以 衙 任 擅 自 工科給 致要犯潛 FH 乃有閉 應 探聽 自出入及 摺 窺 办 採 骨幣 例 案情或變訟 稱 事 照 雜人 有 在京 **予嚴懲等** 中 逃供詞後 治罪專 跟 辧 應請 斧 隨 各 澄 聽 衙 混

在 及 問 私 刑 自 窺採案 門 情者即 如 有 閑 照 雜 捌 部 等 擅 之 例 自

1 > 1

m 號 叉另 饀 犯 敎 月責三十 供 勾串等弊 板 如因有 7万

前 據 照 例 律 中 從 重 现 治 澄 奏請 罪 等 整 因 具奏 筋各 奉 衙 PH

禁各 當 交 俱著 內 各 衙 添慕 依 明 議行 會議 明晰 等 弦 因 據 引 欽 該 用 JH, 衙 謹 欽 門 遵 修 在 條 案 核議 應 制 嚴

は、文章

